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6,701	12,259
銷售成本		(139,717)	(94,558)
毛利(毛損)		16,984	(82,299)
其他收入		3,717	2,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524	(43,820)
其他開支	7	—	(22,603)
行政開支		(145,396)	(124,88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647,107	736,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613,317)	(6,037,9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68,216)	(721,27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	(25,8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3	(1,323)	(14,13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285,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	(4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9)
財務成本	6	(433,362)	(247,253)
除稅前虧損	7	(553,455)	(6,868,03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553,455)	(6,86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53,455)	(6,86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9	(0.32)	(4.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53,455)	(6,868,0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u>	<u>1,13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53,413)</u></u>	<u><u>(6,866,8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220	856,404
無形資產		27,920	102,050
開發中之項目		—	3,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513	1,935
		<u>287,803</u>	<u>965,15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40
存貨		22,802	23,73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29,711	7,98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329	26,905
持作買賣投資		117,797	68,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7	13,083
		<u>211,891</u>	<u>140,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29,204	106,3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942	127,985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83,023	1,205,662
遞延收入		1,345	1,266
		<u>1,654,514</u>	<u>1,441,217</u>
淨流動負債		<u>(1,442,623)</u>	<u>(1,301,1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4,820)</u>	<u>(336,02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2,587,653	2,891,847
遞延收入		10,411	10,976
		<u>2,598,064</u>	<u>2,902,823</u>
淨負債		<u>(3,752,884)</u>	<u>(3,238,851)</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35	33,783
儲備		(3,788,619)	(3,272,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52,884)</u>	<u>(3,238,8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752,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2,6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53,5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融資(當中約5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i)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ii)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類型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具追溯效力的量化效用測試已廢除，同時亦引入有關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基於以本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的損失模型，除潛在提早確認信貸損失，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構成顯著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其無須就經營租賃之承租人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須就此作出有關年報附註34(a)所載之租賃承擔之披露。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682,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99,225,000港元)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816	613,317	244,499
無形資產	95,409	68,216	27,193
預付租賃款項	1,851	1,323	528
總計	<u>955,076</u>	<u>682,856</u>	<u>272,220</u>

該減值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焦煤價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及(ii)由於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冷卻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偏低,造成對焦煤市場不利的條件。所有這些原因已對董事於本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629	6,037,959	843,670
無形資產	822,057	721,275	100,782
開發中之項目	29,468	25,855	3,613
預付租賃款項	16,111	14,136	1,975
總計	<u>7,749,265</u>	<u>6,799,225</u>	<u>950,040</u>

該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焦煤價格大幅下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下降約30%)及為應對市況疲弱而於短期內延遲生產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利市況下焦煤價格較低,導致持續大規模生產不具有經濟效益,經考慮所需的龐大運輸成本,本集團已縮減其生產規模。董事會僅預計一旦市場價格回升,將於二零一七年提高生產量並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全面生產。因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由於預期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及本公司預期收取該等現金流之時間延誤(由於屆時生產規模較低),此舉將對董事於2014年財政年度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6,701</u>	<u>156,701</u>
分部虧損	<u>(754,412)</u>	<u>(754,412)</u>
未分配開支(附註)		(62,122)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50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47,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u>(433,362)</u>
除稅前虧損		<u>(553,45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2,259</u>	<u>12,259</u>
分部虧損	<u>(7,032,151)</u>	<u>(7,032,151)</u>
未分配開支(附註)		(50,031)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36,05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85,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247,253)</u>
除稅前虧損		<u>(6,868,030)</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報附註4)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勘探及評估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361,355
持作買賣投資	1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10,701

綜合資產總值 499,694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234,239
可換股票據	2,587,65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83,023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47,663

綜合負債總值 4,252,5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023,682
持作買賣投資	68,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6,161

綜合資產總值 1,105,189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200,494
可換股票據	2,891,84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205,662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46,037

綜合負債總值 4,344,040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2,379	242,287
無形資產攤銷	2,765	15,455
利息收入	103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0	15,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3,317	6,037,9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8,216	721,27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	25,8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3	14,1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1	39,406
撤銷開發中之項目之虧損	3,613	—
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	10,458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蒙古	3,347	—
中國	153,354	12,259
	<u>156,701</u>	<u>12,259</u>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載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629	2,533
蒙古	271,546	937,589
中國	7,628	25,030
	<u>287,803</u>	<u>965,15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從事鋼鐵生產的客戶之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為152,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45,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9,508	12,0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1)	(39,413)
撤銷開發中之項目之虧損	(3,613)	—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10)	—	(140)
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附註(a))	—	(10,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5	(43)
外匯淨虧損	(852)	(5,777)
承辦商提早終止成本(附註(b))	(7,091)	—
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2,788	—
	<u>40,524</u>	<u>(43,820)</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勘探鑽井之預付款項，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營運不再具成效。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倘本集團任意終止合同，本集團須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100,000港元罰金。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90,449	71,105
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	—	6,997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1,64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	342,913	107,509
	<u>433,362</u>	<u>247,253</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10,804	6,75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連方退款)	65,491	60,119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8,4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連方退款)	6,250	4,834
員工成本總額	90,959	71,710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員工成本	(20,340)	(13,110)
	70,619	58,6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14	3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6	35,326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含於其他開支)	—	(22,603)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9,056)	(35,303)
	12,514	8,5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1	163
核數師酬金	3,400	3,345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894)	(2,13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717	94,55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退款)	5,918	7,76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53,455</u>	<u>6,868,030</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739,445</u>	<u>1,689,137</u>

附註：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股價且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40	140
撤銷 (附註(c))	—	(140)	(1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285,676)</u>	<u>—</u>	<u>(285,676)</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a) 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

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和現在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

- (b) 其他指上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蒙古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確認，概無(二零一五年：兩項)勘探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由於賬面值已全數減值，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上文(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6,731	7,982
應收票據	2,980	—
	<u>29,711</u>	<u>7,98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526	7,98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3,349	—
逾90天	14,836	—
	<u>29,711</u>	<u>7,9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14,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478	—
61至90天	15	—
逾90天	343	—
	<u>14,836</u>	<u>—</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12	35,459
31至60天	255	5,620
61至90天	—	360
逾90天	123,637	64,865
	<u>129,204</u>	<u>106,304</u>

13.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710,523	2,400,116	1,181,324	54,419	2,891,847	2,454,53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604,051	—	1,862,964	—	3,467,015
利息開支	342,913	107,509	—	—	342,913	107,50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1,153)	—	—	—	(1,15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647,107)	(736,059)	(647,107)	(736,059)
贖回	—	(2,400,000)	—	—	—	(2,400,000)
年末	2,053,436	1,710,523	534,217	1,181,324	2,587,653	2,891,847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 (「5厘GI可換股票據」) 及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 (「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3.5厘OZ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MoEnCo LLC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 (其中包括) (i) 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 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予修改，惟並無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淨負債約3,753,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3,0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及董事)。倘無法取得融資， 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責任。此等條件顯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在本公告中指附註1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我們之採礦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進行。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公司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為應對嚴峻之市況，本公司繼續實行緊縮措施，並審慎地制訂營運及生產計劃。本公司於本期間生產毛煤(「毛煤」)約425,700噸，售予客戶之焦精煤約233,200噸。

本公司已向承辦商發行合共97,621,542股新股份，用於結算於財政年度未清繳之服務費約28,100,000港元。

業績分析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世界最大之鋼鐵製造商，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首次錄得原鋼生產下降。因此，中國對焦煤之整體需求受到壓制。財政年度內中國焦煤價格持續處於低位。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最終用戶售出約233,200噸焦精煤，並向位於蒙古之客戶售出約29,000噸動力煤。總收入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00,000港元)。焦精煤之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後為每噸657.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噸761.9港元)，而動力煤則為每噸115.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噸114.0港元)。

銷售成本

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3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600,000港元)，分為現金成本12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3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00,000港元)。為應對不利之市況，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財政年度末停止土石方剝離工作。

其他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一筆自新疆政府當局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之補貼，以資助洗煤廠之建設及跨境交易活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97,621,542股新股份，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26港元，相當於25,300,000港元，以全數及完全清償結欠本集團若干貿易債權人之款項28,100,000港元。產生之收益共計2,800,000港元於該等應付賬款清償後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4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4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6,1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1) 員工成本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6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84,500,000份購股權，因此已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開支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1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00,000港元)；
- (3) 折舊及攤銷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及
- (4) 蒙古當局就二零一四年歷年及之前之採礦作業追討空氣污染費9,900,000港元。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礦場資產之賬面值。倘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顯著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審核乃透過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以編製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方式以評估礦場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就財政年度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參數較去年之主要改變如下：

- (1) 貼現率為17.0%(二零一五年：17.4%)；
- (2) 焦精煤之估計現時售價約為每噸83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94美元)；及
- (3) 估計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

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由胡碩圖煤礦之持續使用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貼現後釐定。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估計包括煤炭價格、經營成本、銷售數量／產量、增長率、通脹及貼現率。

焦煤是煉鋼過程中必需的材料。於財政年度，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降溫，導致國內鋼鐵需求下降。這導致對鐵礦石及焦煤等鋼鐵相關原材料之需求減少。因此，在中國焦煤市況不利的形勢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於財政年度，焦煤價格下跌對本期間內礦場資產之公平值評估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

使用價值模型所採用之貼現率乃自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計及債務及權益，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結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

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用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付息借貸之借貸成本得出。使用價值模型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7.0% (二零一五年：17.4%)。自上年起貼現率之變化是因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共同導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孳息。風險溢價因素乃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9.96% (二零一五年：3%至19.96%)。於整個財政年度，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19.96%收取，導致財務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急劇增加。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233,2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五年：16,000噸)。

除焦精煤外，本公司亦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供應約29,000噸動力煤。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約521,9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根據本公司之緊縮措施，土石方剝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份暫停，而土石方剝離之合約服務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條款正式終止。因此，本公司縮減營運以應對疲弱之市況，且僅僱用一家採礦承辦商於已剝離煤層開採煤炭。然而，在沒有進一步剝離表土及土石方的情況下，此舉將只能開採有限的煤炭量。為繼續開採，本公司須僱用其他承辦商於本公司被覆蓋之目標煤層進行土石方剝離。於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二零一六年煤炭供應合同後不久，本公司僱用前土石方剝離承辦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開展表土剝離工作。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425,700噸及約152,600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聘用了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從蒙古運輸約361,500噸經加工處理的原焦煤至新疆。

煤炭加工基建項目

煤炭品質控制是生產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為此，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了乾選煤炭處理廠(「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於新疆建造了洗煤廠。

於財政年度，約372,5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297,7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9.9%。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輸出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於財政年度，約335,3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248,300噸焦精煤。平均回收率為74.1%。

客戶及銷售

由於經濟放緩及本公司採取審慎的生產政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並無積極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公司將於機會出現時考慮新的潛在客戶。

本公司與新疆客戶簽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煤炭供應合同，以供應多達1,000,000噸焦煤(原煤)，前提基礎為雙方須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銷售價格。儘管簽訂煤炭供應合同，本公司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況緊密聯繫，無法保證能達致目標數額。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倘市況仍然嚴峻，本公司可能暫停生產，而此將影響本公司之貿易前景。

許可證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為維持勘探許可證有效及其效力，許可證持有人須履行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提交年度勘探計劃、勘探報告、環境保護報告及年度安全評核報告。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勘探許可證支付最低限度之勘探開支。勘探／採礦許可證亦須支付許可證年費，以保持其有效性。如不遵守其中任何規定，將不僅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而且持有人須繳付罰金。

本公司於其營運及發展皆採取審慎的開支政策。目前，本公司持有八項採礦許可證(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非胡碩圖採礦許可證及一項勘探許可證(與蒙古巴彥烏勒蓋黑色礦產資源有關)。

根據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本公司之一項胡碩圖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11888A)部分與流域保護區重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該許可證受影響之胡碩圖河沿岸區域退回蒙古政府。原許可證編號11888A隨後拆分為兩項採礦許可證，即許可證編號11888A及20299A。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現不受禁止採礦法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

法律及政治方面

蒙古政府繼續採取其支持國內生產、鼓勵出口及提供更好的投資環境之政策以吸引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初至今，蒙古國會通過多項影響經濟、社會及法律行業之立法。

就國內情況而言，政府將根據鼓勵生產法向出口生產商補貼技術升級及資本投資貸款之商業利息，以及提供財務安排，旨在提高其出口量以創造國內價值。然而，該等鼓勵措施並不涉及外商投資公司及已與政府簽訂投資協議之公司。採礦業亦不包括在內。

此外，蒙古國會通過有關經濟透明度之法案，以保護個人及公司於彼等申報過往未披露之資產時免受行政追究及刑事處罰。該保護不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官員。此舉旨在克制蒙古地下經濟及減少政府官員之不恰當行為。

增值稅(「**增值稅**」)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修訂。根據經修訂法律，除若干獲豁免貨物、工作及服務類型外，所有向蒙古出口之貨物、工作及服務類型均按10%的現有增值稅率繳稅。增值稅納稅人登記之收入門檻由10,000,000圖格里克增至50,000,000圖格里克。

除刺激內需外，國會亦修訂有關審核及會計之法案，旨在改善蒙古之財務報告系統、透明度及審計活動之法律及體制框架。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之會計法，所以業務實體及公眾機構須分別應用各實體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能源行業(如礦產及石油)之公司均須遵守有關申報規定。

蒙古之能源及礦產行業之現行政策旨在確保國內不間斷及可靠的能源供應及成為能源出口國。未來將建立多個發電廠，以及構建多條連接市鎮及城市之輸電線路。

礦業部宣佈其已採納蒙古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之公開報告規則(MRC規則)，該規則已由行業協會及非政府機構開發。MRC規則訂立了蒙古採礦及勘探公司公開報告的最低要求，旨在向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顧問匯報公司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蒙古政府頒佈一項與特許費用機制有關之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往後，特許費用根據實際合約價格計算，其中至蒙古邊界之運輸成本應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國會採納了「蒙古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概念」。其旨在使蒙古至二零三零年成為擁有穩定多元化經濟、維護生態平衡、及擁有可持續性民主之領先性中等收入國家。此概念

之主要目標之一為強化農業以創造及出口蒙古有機品牌、推廣增值性終端產品、增強礦業行業之競爭力、發展旅遊業、覆蓋國內能源消耗及通過創建更多來源以出口能源。

蒙古政府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批准其經濟外交議程。此議程之目標為通過外交關係手段，由國家實體支持推進以出口為導向之經營活動之關鍵支柱，提高市場準入及創造新的可能性，引進環保及先進技術，提高競爭力及吸引外商投資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該議程之實施乃為確保外交政策之完整性及支持創造有利之外部環境以及增強國家經濟潛力以實現發展及繁榮。

選舉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所有過往之國會、總統、市議會及受個別法律規管之當地選舉，現在應由新採納之選舉法規管。國會選舉將於舉行市議會及當地議會選舉之同一日舉行，以節省成本及減少黨派政治。競選於國家服務或從事與國家合資之法律實體之高管職位之競選人，有義務於競選前三個月辭去彼等之當前職務。其他國家公務員可於參與地方競選活動的同時從事彼等之職務。

國會及當地競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採納更新版刑法，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生效。根據現行刑法，並無賦予法律實體法律責任之規定。於此情形下，僅自然人可承擔責任。根據新刑法，倘法律實體並代表法律實體或其利益犯下刑法規定之若干罪行，如環境犯罪、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實體本身將受到懲罰(包括罰款、剝奪權利及／或可能解散)。

影響本公司之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環境，以及為本公司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本公司之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評估本公司表現並監察本公司經營之周圍環境。

本公司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開展。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本公司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

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MoEnCo之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除營運時抑塵事宜之有效性問題以及若干土地修復事項外，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普遍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尋求方法以改進有關事項。

對於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等，整體而言，除上文所討論者外，MoEnCo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礦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股份認購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承辦商訂立八份股份認購協議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新股，本金總額約為28,100,000港元，股份發行價介乎每股新股份0.173港元至0.54港元。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新股份總數為97,621,542股，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46%。有關所得款項之代價用於抵銷該等承辦商之未清繳承辦商費用。

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於財政年度，由於根據若干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以及依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2港元調整為0.89港元。截至目前，概無任何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除上述調整外，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另包括一年續租權。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

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承辦商之法律糾紛

以下為與承辦商之主要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 (「Thiess」) (前稱「禮頓LLC」)

Thiess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索賠聲明，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Thiess急切推動案件進展以實現盡快排期審訊，並召開個案處理議程以聽從法院聆訊指示。然而，法院指出雙方尚未經過調解程序，因此責令雙方進行調解。本公司與Thiess之調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惟雙方因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和解。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合作並不理想及SJ終止合約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代表MoEnCo支付預付款之退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之成本)連同違反合約之盈利損失、利息等。

MoEnCo及本公司已拒絕SJ提出之索賠。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聆訊。裁決判予SJ勝訴而本公司須負責金額約人民幣16,100,000元(約19,3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1,200,000元為預付款及約人民幣3,300,000元為加工費損失及其他雜項費用。裁決金額於付清前須計算利息。

根據該裁決，雖然MoEnCo為合約爭議方，但本公司已被判定為合約之主要當事人並代替MoEnCo承擔該裁決付款之主要責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到香港法院之指令，准許SJ於香港對本公司及MoEnCo執行該裁決。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駁回法院命令並已於財政年度作出金額撥備。

與土石方剝離承辦商

遵從本公司之緊縮措施，本公司根據相關採礦協議條款終止其胡碩圖煤礦之土石方剝離承辦商 Monnis Mining Equipment LLC (「**Monnis**」) 之服務合同，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其後，MoEnCo接獲Monnis向蒙古法院提交之申索書，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未清繳合同服務費及應支付的終止費用索賠約15,900,000,000圖格里克(約61,900,000港元)。判決當時裁定Monnis勝訴。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對全部未清繳之承辦商費用計提撥備。根據該判決，MoEnCo已向Monnis支付部分款項。Monnis尚未執行對MoEnCo之判決。除未清繳之判定債項外，MoEnCo與Monnis整體維持良好關係。於今年四月，MoEnCo再次聘用Monnis作為本公司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開展胡碩圖煤礦之表土剝離工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除此之外，本公司已發行合計97,621,542股新股份予承辦商，以全數支付服務費約28,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計3,97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7,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一五年：0.1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4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1,2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收益4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7.9(二零一五年：3.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展望

於不久之將來，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好壞參半。中國政府堅定決心削減某些行業之產能過剩，尤其是近年來拖累中國增長之煤炭及鋼鐵，有關政府煞費苦心縮減該等行業。煤炭及鋼鐵行業仍處於嚴冬期，於該等行業中求存為大多數公司之主要策略。

於財政年度之嚴峻時期，本公司的團隊通過嚴格控制開支有效地降低經營成本。本公司對質量控制引以為豪，藉此本公司已成功取得客戶之信賴，並簽訂供應多達1,000,000噸原煤之年度銷售合同。緊隨其後，我們亦已就表土剝離服務委聘前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出口活動於今年三月重啟，而土石方剝離工作已於六月開展。根據當前採礦進展及經計及焦煤之低迷市價，在市況及經營因素未有進一步意外下滑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將完成二零一六年合約數量之60%。倘市況轉好，本公司將力爭增加產量及付運量。

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前進道路將依然崎嶇，故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將為在經營中採取審慎及嚴格的預算控制，與此同時密切監察生產市場變化。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致力改善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

蒙古礦產資源局近期刊發之煤炭出口數據反映復甦跡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蒙古煤炭出口達11,400,000噸。而僅就四月而言，蒙古出口3,640,000噸焦煤，按月增長52.94%。該數據中，焦精煤出口達530,000噸，按月增長50.84%。由於煤炭出口為蒙古收入及出口盈利之主要來源，藉改善生產率及運輸環節促進煤炭出口逐漸成為該國之優先事項。本公司相信，蒙古政策將繼續支持煤炭行業及吸引更多國外投資者。

就「一帶一路」政策而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已於去年十二月成立。中國一直積極推進該大型經濟項目，以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經濟發展，而此將給中國各行業(包括煤炭及鋼鐵)帶來大量機遇。

儘管當前之不利環境，本公司的焦煤產品含低揮發性物質及其粘結指數整體較高，故仍具競爭優勢且非常適合鋼鐵生產過程。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深信，只要本公司努力實現目標，所有挑戰及困難均可迎刃而解。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55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

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期間，自相關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由於潘衍壽先生正放取病假休息，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無法聯絡潘先生。

* 僅供識別